【附件五】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

考生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職機構	（無者免填）
代表著作名稱					出版時間	
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						
甄試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						
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						
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合著人（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）須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

二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

三、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